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6 日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112 學年度 10 月 11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鼓勵教學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定義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教學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案)。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此限。

## 三、補助資格及計算方式

- (一)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補助資格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補助統計。
- (二)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 (三)獲本要點補助者，於獎勵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獎勵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成果，均不得再申領。
- (四)本要點實施可追溯至110年度已完成經費核銷且結案者或完成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者。

## 四、補助績優項目

### (一)產學合作績優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校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且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單件計畫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3萬元(含)以上者。

### (二)研發成果績優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校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且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5萬元(含)以上者。

## 五、補助方式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者，以其獲獎案件行政管理費的十分之一作為補助經費，上限為五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者，以其獲獎案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給學校的部分之二分之一作為補助金，上限為五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 六、補助範圍

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常門之業務費，使用以研究性質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材料費與印刷費為限。

####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 八、辦理方式

本項補助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主，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資料，提請申請者覆核。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